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
实验台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243-1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	6440000	6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包括：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 (1500L*1500Dmm*850Hmm) 816 米、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 (1800L*1500Dmm*850Hmm) 64.8 米、全钢落地实验边台 (1500L*750Dmm*850Hmm) 295.5 米、全钢落地实验边台 (1800L*750Dmm*850Hmm) 378 米、水池台 194 台、三口龙头 194 套、实验室 PP 水槽 194 套、单面滴水架 194 套、洗眼器 114 套、仪器台 (1500Lmm*900Dmm*850Hmm) 180 米、仪器台 (1800Lmm*900Dmm*850Hmm) 88.2 米、仪器台 (900Lmm*1000Dmm*850mm) 9 米、功能柱 258 根、高温台 (1500Lmm*750Dmm*850Hmm) 6 米、天平台 8 台、周转台 5 台、不锈钢操作台 6 米、不锈钢洗手池 (含水槽、不锈钢水龙头) (1200Lmm*750Dmm*850Hmm) 1 台、不锈钢洗手池 (含水槽、不锈钢水龙头) (500Lmm*500Dmm*850Hmm) 2 台、超净工作台 2 台、紧急冲淋器 10 套、塔式电源盒 1381 套、电线 9841.48 米、中央台试剂架 789.3 米、货架 28 套、仪器操作台 (人机分离) 16 台、更衣柜 (洁净室一更) 2 台、PP 排风试剂柜 12 台、器皿柜 8 台、气瓶柜 (普通可燃气体报警器) 26 台、气瓶柜 (含乙炔报警器) 2 台、易制毒危化品柜 1 台、易制爆耐腐蚀安全柜 1 台等相关设备。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g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
1. 3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采购人: 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6552897 邮箱: hnndgzc@henau.edu.cn
2. 3	集中采购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915562 邮箱: hnggzcfcgc@126.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 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1) 投标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

条款号	内 容
	<p>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p>

条款号	内 容
	<p>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内 容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合同金额的 <u>5%</u>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u>采购人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u>
51. 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 1500L*1500Dmm*850Hmm</p>
51. 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5. 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b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 实验台购置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 台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的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 (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创新大厦实验台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4)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文) 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 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 1500L*1500Dmm*850Hmm	米	816	
2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 1800L*1500Dmm*850Hmm	米	64.8	
3	全钢落地实验边台 1500L*750Dmm*850Hmm	米	295.5	
4	全钢落地实验边台 1800L*750Dmm*850Hmm	米	378	
5	水池台	台	194	
	三口龙头	套	194	强制节能
	实验室 PP 水槽	套	194	
	单面滴水架	套	194	
	洗眼器	套	114	
6	仪器台 1500Lmm*900Dmm*850Hmm	米	180	
7	仪器台 1800Lmm*900Dmm*850Hmm	米	88.2	
8	仪器台 900Lmm*1000Dmm*850mm	米	9	
9	功能柱	根	258	
10	高温台 1500Lmm*750Dmm*850Hmm	米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天平台	台	8	
12	周转台	台	5	
13	不锈钢操作台	米	6	
14	不锈钢洗手池（含水槽、不锈钢水龙头） 1200Lmm*750Dmm*850Hmm*	台	1	
15	不锈钢洗手池（含水槽、不锈钢水龙头） 500Lmm*500Dmm*850Hmm*	台	2	
16	超净工作台	台	2	
17	紧急冲淋器	套	10	
18	塔式电源盒	套	1381	
19	电线	米	9841.48	
20	中央台试剂架	米	789.3	
21	货架	套	28	
22	仪器操作台（人机分离）	台	16	
23	更衣柜（洁净室一更）	台	2	
24	PP 排风试剂柜	台	12	
25	器皿柜	台	8	
26	气瓶柜(普通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26	
27	气瓶柜（含乙炔报警器）	台	2	
28	易制毒危化品柜	台	1	
29	易制爆耐腐蚀安全柜	台	1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全钢落地实验台(包括1500L*1500Dmm*850Hmm; 1800Lmm*1500Dmm*850Hmm; 全钢落地实验边台1500Lmm*750Dmm; 1800Lmm*750Dmm*850Hmm)	<p>1. 规格: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尺寸为 1500L*1500Dmm*850Hmm; 1800Lmm*1500Dmm*850Hmm; 全钢落地实验边台 1500Lmm*750Dmm; 1800Lmm*750Dmm*850Hmm。</p> <p>◆2. 总体要求: 实验台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p> <p>3. 台面</p> <p>◆3. 1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实芯理化板, 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geq 25.4\text{mm}$, 边缘打磨, 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 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p> <p>3. 2. 台面需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 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 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 分级结果为“5 级”。</p> <p>3. 3. 物理性能: 静曲强度 $\geq 144.2\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13583\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p> <p>★3. 4. 燃烧性能: 达到难燃 B1 (C-s1, d0, t1) 级, 60s 焰尖高度 $\leq 35\text{mm}$, 600s 总热释放量 $\leq 8.8\text{MJ}$, 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需提供检测报告;</p> <p>3. 5. 化学物排放: 按 IS016000-9-2006 标准测试, 苯, 甲苯, 二甲苯未检出。需提供检测报告;</p> <p>3.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台面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 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 < 0.1。</p> <p>★3. 7. 耐黄变色牢度: 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p>

m)	<p>3. 8. 甲醛释放量：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 $\leq 0.016\text{mg}/\text{m}^3$。</p> <p>3. 9. 抗菌性能：台面需依据 JC/T 2039-2010 标准进行检测，其中大肠杆菌抗细菌率 $\geq 90\%$，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 $\geq 9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细菌率 $\geq 90\%$，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抑细菌率 $\geq 90\%$。</p> <p>★3. 10. 台面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p> <p>4. 柜体</p> <p>◆4. 1. 柜体全钢落地结构。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钢板采用国内钢厂产品，钢板满足：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GB/T 13448-2019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QB/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和 GB/T 21747-2008 《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需提供以上检测报告；</p> <p>4. 2.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柜体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p> <p>★4. 3. 使用全钢柜体，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text{ }\mu\text{m}$。粉体喷涂采用流水线作业，乳化剂和碱性助剂脱脂，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粉末喷涂。达到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效果。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p>
----	---

	<p>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玻璃件应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现象；</p> <p>★4. 4. 耐腐蚀性能不少于 49 种化学试剂测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盐酸（37%）、硝酸（20-70%）、硫酸（96%）、（碘酒）、饱和硫化钠、乙醇、丙酮、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甲苯等酸碱试剂；对此 49 种设定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等级涂层测试结果为等级 3 级情况数量不应多于 4 个。需提供检测报告；</p> <p>★4. 5. 环保性能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提供产品有害物质检测项：甲醛释放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需提供检测报告；</p> <p>★4. 6.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金属表面涂层 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需提供检测报告；</p> <p>★4. 7.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面附着力试验：用刀划出 2 组各 6 条平行线，间隔 2 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 25 个方框的网格。切口边缘完全光滑，格子边缘没有任何剥落。需提供检测报告；</p> <p>★4. 8. 实验室专用家具采用落地柜方式，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 $\leq 1\text{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的误差 $\leq 1\text{mm}$，$\leq 2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leq 3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text{mm}$；</p> <p>4. 9. 穿线预留孔或钻孔位置（根据安装情况现场确定）</p> <p>4. 10. 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4. 11. 柜体在承受下述最大负荷下各工作部件不会损坏或对正常使用产生影响：</p>
--	--

	<p>柜加载试验水平加载承重 ≥ 900 公斤；柜没有永久损坏现象，移除载荷后检查平衡脚，任何变形不应影响调节系统功能；</p> <p>柜内抽屉：抽屉能抽出的深度不宜小于 330 mm；除不锈钢材料外，内外面均应经喷涂处理，夹层内宜有消音材料；抽屉应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承重 ≥ 65 kg，应无干扰抽屉正常操作的永久性损伤；抽屉应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p> <p>柜扭曲试验 ≥ 90 kg 保持 24 小时，无永久损坏现象；</p> <p>门冲击试验 ≥ 9 kg 后开启的门无永久损坏；</p> <p>门循环试验 ≥ 10 万次，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p> <p>柜集中加载试验 ≥ 90 kg；加载时门和抽屉应能正常操作，前梁、柜连接工艺、门或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p> <p>拉手试验 ≥ 22.5 kg，测试后没有严重的永久变形；</p> <p>热水试验冷却擦干后，漆面应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漆面冲击试验后肉眼观察漆面应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p> <p>抽屉滚动冲击试验 ≥ 4 kg 冲击抽屉背部，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所有工艺应完整，抽屉应能正常操作。需提供具有检测报告。</p> <p>5. 为能随时对配电、气体进行检修，所有的实验台需要有非常便利的检修位置，可在不影响实验的情况下随时检修。</p> <p>6. 抽屉、柜门和层板</p> <p>★6. 1. 抽屉、柜门和层板主体采用 ≥ 1.0 mm 冷轧钢板，材质同柜体。抽屉门板和柜门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隔音材质。</p> <p>6. 2. 钢柜上部、后部、底部和基座钢板，钢柜后背板，组件紧固板，钢门外部钢板和检修孔封板 ≥ 1.0 mm 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p> <p>6. 3. 钢柜上部支撑件，连接挡板，角撑板，桌脚，支架、</p>
--	--

	<p>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 $\geq 1.6\text{mm}$;</p> <p>★6. 4. 柜门：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p> <p>6. 5. 抽屉滑轨、门及柜体合页加强件和 L 型前脚撑板 $\geq 2.0\text{mm}$。</p> <p>6. 6. 层板：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7. 所有部件的表面接缝均应平整，以保持表面平滑；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保护层。</p> <p>8. 实验室家具（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表面处理要求：</p> <p>8. 1. 按照标准工序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颜色可由用户统一选择。</p> <p>★8. 2. 环氧树脂粉末采用耐腐蚀静电喷涂，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需提供具有检测报告；</p> <p>8. 3.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p> <p>9. 五金配件</p> <p>★9. 1 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 135 度；柜门闭合采用 U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经 $\geq 48\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需提供检测报告；</p> <p>★9. 2 滑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三节承重钢珠自闭式阻尼滑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要求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 8 万次，猛开或猛关均无损坏；盐雾测试经过 ≥ 480 小时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 10 级，耐腐蚀试验后无锈点。需提供具有检测报告；</p> <p>★9. 3 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螺栓楔负载、螺</p>
--	--

	<p>母保证载荷、盐雾试验需≥ 300小时，表面生锈面积$\leq 0.1\%$。需提供检测报告；</p> <p>★9.4 层板支撑扣：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塑型延伸强度$\geq 205\text{Mpa}$，抗拉强度$\geq 515\text{Mpa}$，中性盐雾试验≥ 300小时，表面生锈面积$\leq 0.1\%$。需提供检测报告；</p> <p>9.5 把手：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p>10. 服务通道：</p> <p>10.1 中央桌背对背框架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框架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p>
2	<p>水池台（包括三口龙头、实验室PP水槽、单面滴水架、单面滴水架、洗眼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为1500Lmm*750Dmm*850Hmm。 2. 结构：采用全钢落地结构。 3.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厚度的实芯理化板。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geq 25.4\text{mm}$，边缘打磨，呈弧形。水柜台面四周加蝶形阻水边；双层加厚至$\geq 25.4\text{mm}$。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 4. 柜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柜体全钢落地结构。主体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钢板采用国内钢厂产品，钢板满足：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0-2020《漆膜划圈试验》、GB/T 13448-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QB/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p>家具》和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4.2.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柜体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p> <p>4.3. 使用全钢柜体,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粉体喷涂采用流水线作业,乳化剂和碱性助剂脱脂,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粉末喷涂。达到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效果。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玻璃件应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现象;</p> <p>4.4. 耐腐蚀性能不少于49种化学试剂测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盐酸(37%)、硝酸(20-70%)、硫酸(96%)、(碘酒)、饱和硫化钠、乙醇、丙酮、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甲苯等酸碱试剂;对此49种设定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等级涂层测试结果为等级3级情况数量不应多于4个。</p> <p>4.5. 环保性能要求: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产品有害物质检测项甲醛释放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p> <p>4.6.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08\text{mg/m}^3$,金属表面涂层 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p> <p>4.7.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面附着力试验:用美工刀或百格刀划出2组各6条平行线,间隔2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25个方框的网格。切口边缘完全光滑,格子边缘没有任何剥落。</p>
--	--

	<p>4.8. 实验室专用家具采用落地柜方式，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 $\leq 1\text{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的误差 $\leq 1\text{mm}$，$\leq 2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leq 3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text{mm}$；</p> <p>4.9. 穿线预留孔或钻孔位置（根据安装情况现场确定）</p> <p>4.10. 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4.11. 柜体在承受下述最大负荷下各工作部件不会损坏或对正常使用产生影响：</p> <p>柜加载试验水平加载承重 ≥ 900 公斤；柜没有永久损坏现象，移除载荷后检查平衡脚，任何变形不应影响调节系统功能；</p> <p>柜内抽屉：抽屉能抽出的深度不宜小于 330 mm；除不锈钢材料外，内外面均应经喷涂处理，夹层内宜有消音材料；抽屉应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承重 $\geq 65\text{kg}$，应无干扰抽屉正常操作的永久性损伤；抽屉应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p> <p>柜扭曲试验 $\geq 90\text{kg}$ 保持 24 小时，无永久损坏现象；</p> <p>门冲击试验 $\geq 9\text{kg}$ 后开启的门无永久损坏；</p> <p>门循环试验 ≥ 10 万次，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p> <p>柜集中加载试验 $\geq 90\text{kg}$；加载时门和抽屉应能正常操作，前梁、柜连接工艺、门或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p> <p>拉手试验 $\geq 22.5\text{kg}$，测试后没有严重的永久变形；</p> <p>热水试验冷却擦干后，漆面应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p> <p>漆面冲击试验后肉眼观察漆面应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p> <p>抽屉滚动冲击试验 $\geq 4\text{kg}$ 冲击抽屉背部，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所有工艺应完整，抽屉应能正常操作。</p> <p>5. 挡水板：水槽后侧位置或靠后墙位置需加装挡水板，防止水花四周飞溅；高度 $100\text{--}250\text{mm}$，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 $\geq 8\text{mm}$，外漏直角需做圆弧处理；</p>
--	---

	<p>6. 柜体结构设计</p> <p>6. 1. 整体结构：柜体结构设计合理，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适用于实验室中央台水槽台场景，同时集成危固、危液抽屉柜功能。</p> <p>★6. 2. 抽屉设计：抽屉尺寸大于 320*300*450；危固、危液抽屉：危固抽屉采用优质滑轨，承重能力不低于 45kg，推拉顺畅，具备自锁功能，确保危固物品存储安全；</p> <p>6. 3. 水槽下方配有专用加固托梁，托梁加工工艺同柜体。托梁配有螺杆调节高度。安装后，托梁表面需与水槽底部紧密贴合，确保对水槽形成稳固支撑，避免因水槽装满水过重而掉落。</p> <p>7、三口龙头</p> <p>7. 1. 三口水龙头：产品设计为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嘴设计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符合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p> <p>7. 2. 主体材料：直管：采用$\phi 26*1.2$ mm 管径的铜管制造。臂管：采用$\phi 22*1.2$ mm 管径的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phi 19 *1.0$ mm 管径的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p> <p>7. 3.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p> <p>7. 4. 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 PP (HDPP)；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p> <p>7. 5.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p> <p>7. 6.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含）GB/T 7307 的 B 级精度。</p> <p>★7. 7. 水龙头耐腐蚀性：表面耐污染至少包含四氯化碳、6% 尿素水溶液、无水乙醇、30% 硫酸、10% 柠檬酸、20% 磷酸、5% 重铬酸钾等累计 60 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不低于 5 级；</p>
--	---

	<p>7.8. 节水认证：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报告。</p> <p>8、实验室 PP 水槽：550*450*350mm</p> <p>8.1. 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壁厚 $\geq 3.5\text{mm}$ 平整不变型，耐强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高密度 PP 材质浸泡在大多数常用试剂中 24 小时后没有明显变化；</p> <p>8.2. 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有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p> <p>8.3. 水盆依据 B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水盆有害物质检测包含：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未检出；多环芳烃（苯并芘、18 种多环芳烃总量）均未检出；</p> <p>8.4. 水槽依据 GB/T 1634.1-2019 标准，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求检验结果为 $\geq 50.0\text{ }^{\circ}\text{C}$。</p> <p>9、单面滴水架：H550*L400mm</p> <p>9.1. 材质：高密度 PP 滴棒和背板，PP 滴棒可拆卸。</p> <p>9.2.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排水孔连接排水管道至水池内；</p> <p>9.3. 配备不少于 27 个滴水棒，壁挂式安装。</p> <p>9.4. 耐污染性能：包含无水草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40% 氢氟酸、水杨酸等 ≥ 154 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p> <p>9.5 抗菌性：要求 ≥ 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 $\geq 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细胞菌）。</p> <p>9.6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测试条件：3580 小时，黑标温度 $65\text{ }^{\circ}\text{C}$，辐照度 $0.51\text{W}/\text{m}^2 \cdot \text{nm}$），色牢度等级达 4 级。</p> <p>10、洗眼器</p> <p>10.1. 主体加厚铜质；</p>
--	---

		<p>10.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 <p>10.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p> <p>10.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p> <p>10.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p> <p>10.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p> <p>10.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p> <p>10.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p> <p>10.9.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 > 6 升/分钟。</p> <p>10.10. 洗眼器要求（密封、尺寸、流量）符合 GB/T 38144.1- 2019 标准的要求。</p> <p>10.11 耐污染性能：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苯、二氯甲烷等 ≥ 154 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为 5 级，无明显变化。</p> <p>10.12 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测试条件：3500 小时，黑标温度 65℃，辐照度 0.51W/m² · nm），色牢度等级达 4 级。</p> <p>10.13 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 228.1-2021 标准，抗拉强度 ≥ 556MPa，断后伸长率 ≤ 15%。</p>
3	仪器台（包括 1500L	<p>1. 规格：尺寸为 1500Lmm*900Dmm*850Hmm；1800Lmm*900Dmm*850Hmm；900Lmm*1000Dmm*850Hmm。</p> <p>2. 结构：采用全钢落地结构。</p> <p>3. 台面</p>

mm*90 0Dmm* 850Hm m; 1800L mm*90 0Dmm* 850Hm m; 900Lm m*100 0Dmm* 850Hm m)	<p>3. 1 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实芯理化板，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geq 25.4\text{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p> <p>3. 2. 台面需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p> <p>3. 3. 物理性能：静曲强度 $\geq 144.2\text{Mpa}$，弹性模量 $\geq 13583\text{Mpa}$，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p> <p>3. 4. 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C-s1, d0, t1) 级，60s 焰尖高度 $\leq 35\text{mm}$，600s 总热释放量 $\leq 8.8\text{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p> <p>3. 5. 化学物排放：按 IS016000-9-2006 标准测试，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p> <p>3. 6. 放射性核素限量：台面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 < 0.1；</p> <p>3. 7. 耐黄变色牢度：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p> <p>3. 8. 甲醛释放量：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 $\leq 0.016\text{mg}/\text{m}^3$；</p> <p>3. 9. 抗菌性能：其中大肠杆菌抗细菌率 $\geq 90\%$，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 $\geq 9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细菌率 $\geq 90\%$，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抑细菌率 $\geq 90\%$；</p> <p>3. 10. 台面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p> <p>4. 柜体</p> <p>4. 1. 柜体全钢落地结构。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裸板) 加工而成，钢板采用国内钢厂产品，钢板满足：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GB/T 13448-2019 《彩色涂层钢板及</p>
--	---

	<p>钢带试验方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QB/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和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4. 2.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钢板内部加钢衬, 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柜体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 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p> <p>4. 3. 使用全钢柜体, 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 环氧树脂喷涂, 厚度$\geq 75 \mu\text{m}$。粉体喷涂采用流水线作业, 乳化剂和碱性助剂脱脂, 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 最后粉末喷涂。达到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效果。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 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 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 玻璃件应光洁平滑, 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现象;</p> <p>4. 4. 耐腐蚀性能不少于49种化学试剂测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盐酸(37%)、硝酸(20-70%)、硫酸(96%)、(碘酒)、饱和硫化钠、乙醇、丙酮、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甲苯等酸碱试剂; 对此49种设定的化学试剂, 实验室等级涂层测试结果为等级3级情况数量不应多于4个;</p> <p>4. 5. 环保性能要求: 符合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 提供产品有害物质检测项: 甲醛释放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p>
--	--

	<p>4. 6.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8 \text{ mg/m}^3$，金属表面涂层 可溶性铅 $\leq 90 \text{ mg/kg}$，可溶性镉 $\leq 75 \text{ mg/kg}$，可溶性铬 $\leq 60 \text{ mg/kg}$，可溶性汞 $\leq 60 \text{ mg/kg}$；</p> <p>4. 7.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面附着力试验：用美工刀或百格刀划出 2 组各 6 条平行线，间隔 2 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 25 个方框的网格。切口边缘完全光滑，格子边缘没有任何剥落；</p> <p>4. 8. 实验室专用家具采用落地柜方式，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 $\leq 1 \text{ 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leq 1000 \text{ mm}$ 的误差 $\leq 1 \text{ mm}$，$\leq 2000 \text{ mm}$ 的误差 $\leq 3 \text{ mm}$，$\leq 3000 \text{ mm}$ 的误差 $\leq 3 \text{ mm}$；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 \text{ mm}$；</p> <p>4. 9. 穿线预留孔或钻孔位置（根据安装情况现场确定）</p> <p>4. 10. 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4. 11. 柜体在承受下述最大负荷下各工作部件不会损坏或对正常使用产生影响：</p> <p>柜加载试验水平加载承重 $\geq 900 \text{ 公斤}$；柜没有永久损坏现象，移除载荷后检查平衡脚，任何变形不应影响调节系统功能；</p> <p>柜内抽屉：抽屉能抽出的深度不宜小于 330 mm；除不锈钢材料外，内外面均应经喷涂处理，夹层内宜有消音材料；抽屉应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承重 $\geq 65 \text{ kg}$，应无干扰抽屉正常操作的永久性损伤；抽屉应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p> <p>柜扭曲试验 $\geq 90 \text{ kg}$ 保持 24 小时，无永久损坏现象；</p> <p>门冲击试验 $\geq 9 \text{ kg}$ 后开启的门无永久损坏；</p> <p>门循环试验 ≥ 10 万次，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p> <p>柜集中加载试验 $\geq 90 \text{ kg}$；加载时门和抽屉应能正常操作，前梁、柜连接工艺、门或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p> <p>拉手试验 $\geq 22.5 \text{ kg}$，测试后没有严重的永久变形；</p> <p>热水试验冷却擦干后，漆面应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p>
--	---

	<p>漆面冲击试验后肉眼观察漆面应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p> <p>抽屉滚动冲击试验 $\geq 4\text{kg}$ 冲击抽屉背部，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所有工艺应完整，抽屉应能正常操作。</p> <p>◆5. 电源插座规格型号：220V、10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p>◆6. 电源配线：</p> <p>规格型号：3*2.5 平方，电线、电缆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4	<p>功能柱</p> <p>1. 组成：由四角形功能柱柱体、多功能面板部分组成，可安装插座、水龙头、阀门、气体考克等配件；面板为可拆卸、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功能的使用，可以任意对面板进行拆卸、安装、更换等；</p> <p>2. 功能：通过集中供应系统接至实验台使用终端。实验边台、中央台、仪器台上边必须配备加长型功能柱，用于将夹层内的所有管线引至实验台；</p> <p>3. 四角形功能柱柱体：由 1.2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带活动挂片，尺寸为 $300*150*H$，H 需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内部要有足够空间容纳水、电、气等线路；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p>4. 多功能面板：材料同功能柱，模具一体成型设计，面板为可拆卸、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功能的使用，面板上可安装插座、气体阀门、气体考克等配件位置；可对面板进行拆卸、安装、更换等；</p> <p>5. 环保性能：金属件喷涂层环保性能符合 GB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汞、铅、镉、铬、重金属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符合 GB/T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p> <p>6. 理化性能：表面金属喷漆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经 $\geq 48\text{h}$ 中性盐雾试验，检验结果 48h 无缺陷、10 级；</p> <p>7. 针对金属喷涂层试验后，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p>

		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 经耐盐浴试验 100h,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 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硬度 $\geq 5H$;
5	高 温 台	<p>1. 规格: 1500Lmm*750Dmm*850Hmm</p> <p>2. 台面: 采用 $\geq 20mm$ 天然大理石台面, 边缘双层加厚处理, 双向弧形倒角, 外观手感俱佳, 表面平滑, 易清洁, 耐高温。</p> <p>3. 柜体</p> <p>3. 1. 柜体全钢落地结构。主体采用 $\geq 1.0mm$ 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 钢板采用国内钢厂产品, 钢板满足: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GB/T 13448-2019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QB/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和 GB/T 21747-2008 《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3. 2.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钢板内部加钢衬, 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柜体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背板, 可用简单工具方便地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p> <p>3. 3. 使用全钢柜体, 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 环氧树脂喷涂, 厚度 $\geq 75 \mu m$。粉体喷涂采用流水线作业, 乳化剂和碱性助剂脱脂, 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 最后粉末喷涂。达到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效果。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 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 冲压件无脱</p>

	<p>层、裂缝现象；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缺陷；玻璃件应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现象；</p> <p>3. 4. 耐腐蚀性能不少于 49 种化学试剂测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盐酸(37%)、硝酸(20-70%)、硫酸 (96%) 、(碘酒) 、饱和硫化钠、乙醇、丙酮、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甲苯等酸碱试剂；对此 49 种设定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等级涂层测试结果为等级 3 级情况数量不应多于 4 个；</p> <p>3. 5. 环保性能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提供产品有害物质检测项：甲醛释放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p> <p>3. 6.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金属表面涂层 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p> <p>3. 7.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面附着力试验：用美工刀或百格刀划出 2 组各 6 条平行线，间隔 2 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 25 个方框的网格。切口边缘完全光滑，格子边缘没有任何剥落；</p> <p>3. 8. 实验室专用家具采用落地柜方式，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 $\leq 1\text{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的误差 $\leq 1\text{mm}$，$\leq 2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leq 3000\text{mm}$ 的误差 $\leq 3\text{mm}$；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text{mm}$；</p> <p>3. 9. 穿线预留孔或钻孔位置（根据安装情况现场确定）</p> <p>3. 10. 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3. 11. 柜体在承受下述最大负荷下各工作部件不会损坏或对正常使用产生影响：</p> <p>柜加载试验水平加载承重 ≥ 900 公斤；柜没有永久损坏现象，移除载荷后检查平衡脚，任何变形不应影响调节系统功能；</p>
--	---

	<p>柜内抽屉：抽屉能抽出的深度不宜小于 330 mm；除不锈钢材料外，内外面均应经喷涂处理，夹层内宜有消音材料；抽屉应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承重 $\geq 65\text{kg}$，应无干扰抽屉正常操作的永久性损伤；抽屉应装配有效的防拉脱限位装置。</p> <p>柜扭曲试验 $\geq 90\text{kg}$ 保持 24 小时，无永久损坏现象；</p> <p>门冲击试验 $\geq 9\text{kg}$ 后开启的门无永久损坏；</p> <p>门循环试验 ≥ 10 万次，门应操作顺畅无阻滞；</p> <p>柜集中加载试验 $\geq 90\text{kg}$；加载时门和抽屉应能正常操作，前梁、柜连接工艺、门或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p> <p>拉手试验 $\geq 22.5\text{kg}$，测试后没有严重的永久变形；</p> <p>热水试验冷却擦干后，漆面应无热水导致的明显影响；</p> <p>漆面冲击试验后肉眼观察漆面应没有因冲击产生的裂纹或龟裂。</p> <p>抽屉滚动冲击试验 $\geq 4\text{kg}$ 冲击抽屉背部，抽屉应没有永久变形现象，所有工艺应完整，抽屉应能正常操作。</p> <p>4. 电源插座</p> <p>4. 1. 规格型号：220V、10A 插座；</p> <p>◆4. 2. 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p>5. 电源配线</p> <p>5. 1. 规格型号：3*2.5 平方；</p> <p>◆5. 2. 电线、电缆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6	<p>天平台</p> <p>1. 规格：900L*600D*750Hmm</p> <p>2. 框架：主体支架采用 $\geq 40 \times 60$ 方钢，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p> <p>3. 台面：$\geq 40\text{mm}$ 厚黑色大理石，四边倒角圆滑过度；减震功能；有微调装置，可多层调节水平高度。</p> <p>4. 箱体：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5. 可调脚：不锈钢螺杆+尼龙罩盖+橡胶底座组合结构，自由调节高度 0-2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p> <p>6. 安全性能要求：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金属件外观要求，包括：焊接件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p> <p>7. 操作台柜体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24h 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10 级 (ASS)。</p>
7	周转台	<p>1. 规格：900L*600D*750Hmm</p> <p>2. 采用 ≥12.7mm 厚度的实芯理化板. 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台面板各项性能技术参数要求与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材质要求。</p> <p>★3. 钢架：采用 ≥40*60*1.5mm 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钢管 90 度弯曲试验后表面无裂纹；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 ≥H、附着力 ≤1 级，冲击高度 400mm 时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p> <p>4. 钢制调整脚：10-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p>
8	不锈钢操作台	<p>1. 规格：1500L*750D*850Hmm</p> <p>2. 不锈钢实验台结构，所有分缝要求 ≤2.0mm；外观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不应有污物、杂质；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抽屉装载 10kg, 200N 力无拉脱；金属喷漆涂层：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p>

	<p>3. 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表面拉丝处理 304 不锈钢板，厚度 20mm 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整度好。</p> <p>4. 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整体厚度 $\geq 1.0\text{mm}$，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以防止细菌滋。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p> <p>5.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p> <p>6.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7. 五金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 电源插座：220V、10A 五孔插座。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7.2. 电线：常规配线 3*2.5 平方；电线、电缆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p>7.3. 塔式电源盒：塔式形状便于使用，304 不锈钢材质加工而成。</p> <p>7.4.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p> <p>7.5.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 C 型拉手或不锈钢一体成型扣手。</p>
9	<p>不锈钢洗手池（含水槽、不锈钢水龙头）</p> <p>1. 规格：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200Lmm*750Dmm*850Hmm；500Lmm*500Dmm*850Hmm。</p> <p>2. 不锈钢实验台所有分缝要求 $\leq 2.0\text{mm}$；采用一体化的池体，无焊缝，槽体设计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外观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不应有污物、杂质；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抽屉装载 10kg, 200N 力无拉脱；金属喷漆涂层：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p> <p>3. 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表面拉丝处理 304 不锈钢板，厚度 20mm 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p>

		<p>整度好。</p> <p>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整体厚度 $\geq 1.0\text{mm}$，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以防止细菌滋。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p> <p>4.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以防止细菌滋。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p> <p>5. 五金配件：</p> <p>5. 1. 门轴：采用隐藏式 304 不锈钢门轴，门轴与柜体旋转接触面安装 UBS 套环，防止破坏表面涂层，柜门闭合采用 U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开启 ≥ 110 度。</p> <p>5. 2.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p> <p>5. 3.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 C 型拉手或不锈钢一体成型扣手。</p> <p>5. 4. 不锈钢水盆：采用 304 不锈材质一体成型，整体厚度 $\geq 1.0\text{mm}$，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以防止细菌滋。</p> <p>6. 不锈钢龙头</p> <p>6. 1. 不锈钢材质，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嘴为可插皮管的尖嘴型；</p> <p>6. 2. 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p> <p>6. 3. 陶瓷阀芯 90 度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 2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p>
10	超净工作台	<p>1. 规格：1540L*680D*1620H (mm)</p> <p>2. 实验区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外观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配备国标五孔插座；</p> <p>3. LED 控制界面，≥ 4.7 英寸触摸屏，实现低中高三档调速，可带远程遥控控制两用；</p> <p>4. 照度：配备照明灯和杀菌灯，照度 $\geq 300\text{Lu}$，新型无臭</p>

	<p>氧紫外线灯管，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p> <p>5. 要求过滤器使用寿命显示提醒，采用高效过滤，过滤效率 $\geq 99.9\%$；</p> <p>6. 可显示仪器启动时间及仪器运行时间；配有高效过滤器更换提醒功能及紫外灯预约定时开启和定时关闭功能；</p> <p>7. 操作玻璃门任意定位移门系统，可上下推拉随意固定，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透入；</p> <p>8. 噪音： $\leq 62\text{dB (A)}$；</p> <p>9. 要求开机时间显示和持续运行时间显示；</p> <p>10. 设备主机采用弹性连接；</p> <p>11. 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p> <p>★12. 带备用插座设计，可断电保护功能。提供超净工作台有关风速、照度、噪声、气流流型、高效过滤器检漏，需提供检测报告；</p>
11	<p>紧急冲淋器</p> <p>1. 304 不锈钢外烤漆，Ni 含量 $\geq 8\%$，浮锈可擦，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可选黄色或红色；</p> <p>2. 冲淋器、洗眼器：入水管、球阀开关、拉杆、冲淋头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或 PP 材质；</p> <p>3. 洗眼喷头：铜质加软性橡胶，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p> <p>4. 附件：壁式支架，不锈钢脚踏。采用冷轧工艺生产，形状标准不易变形，同时管壁光滑无油脂，经久耐用。洗眼喷头内置减压装置，防止对眼睛二次伤害；配置水压调节装置以适应不同地区水压；</p> <p>5.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p> <p>6. 紧急冲淋洗眼器应符合 GB/T 38144.1- 2019 标准的</p>

		<p>要求, 洗眼器包含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尺寸、高度), 应急喷淋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 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 洗眼/洗脸器(流量、开启时间、尺寸)的检测;</p> <p>7. 耐污染性能: 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偏重亚硫酸钠、三氧化二铬、石脑油、四氯乙烯、碳酸二甲酯、桃醛、硝普钠、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 检验结果均为5级, 无明显变化;</p> <p>8. 耐老化测试: 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 测试条件: 3680小时, 黑标温度65℃, 辐照度0.51W/m²·nm), 色牢度等级达4级;</p>
12	塔式电源盒	<p>1. 规格: 140*80*80(mm), 外壳为PP材质加工而成;</p> <p>2. 插座面板(带开关)。根据仪器需要, 提供220V/10A或220V/16A的插座面板。大功率仪器设备安装接线盒。双联单面插座, 1.0MM板, 带86型10A五孔插座, 不含电线, 含钢制耐腐蚀底座;</p> <p>★3. 依据GB/T17657-2022表面耐冷热循环测试后无裂纹、鼓泡现象; 需提供检测报告。</p>
13	电线	<p>1. 规格型号: 3*2.5平方;</p> <p>◆2. 电线、电缆符合国家标准, 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14	中央台试剂架	<p>1. 规格: 双层, L*400*1000mm</p> <p>2. 外观: 可调节试剂架系统: 钢玻试剂架: 采用钢板折压成型, 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平衡板: 采用1.0mm厚钢板冲折, 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平衡板固定片: 采用1.0mm厚钢板制作, 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 层板用支撑翼: 采用1.0mm厚钢板制作, 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层板用后挡板: 采用1.0mm厚钢板制作, 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钢化玻璃层板: 采用钢化玻璃, 做磨边处理, 两</p>

		<p>侧有侧条，以防器皿跌落。</p> <p>★3. 立柱：采用 $\geq 150 \times 155 \times 1.2\text{mm}$ 冷轧钢板（裸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多功能试剂架立柱采用双面套色组装，套色喷涂均匀，采用卡槽式组装，不允许五金件外露。立柱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立柱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 $\geq H$、附着力 ≤ 1 级，冲击高度 400mm 时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红锈出现；</p> <p>4. 层板：底托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 $\geq 10\text{mm}$ 厚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搁板静载试验：搁板上放置 10 1b 的沙包或钢珠包，直到每层装有 401b 每平方英尺但不超过 200 1b 的载荷。应无破损，且搁板允许最大挠度为跨距的 1/180：并且不超过 0.25" (6.35mm)</p> <p>5. 护栏：外形尺寸规格 $\geq 40 \times 24\text{mm}$，厚度 $\geq 1.0\text{mm}$ 厚，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p> <p>★6. 试剂架托：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层板固定在托架上，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试剂架托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试样表面无红锈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p> <p>7. 电源盒：电源 5 孔位 220V/10A，插座安装于立柱的两侧位置，每侧设计两个电源盒。</p>
15	货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800W*600D*1800H (mm)； 2. 实验室等级钢制货架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3. 材料厚度：采用 1.0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4. 所有钢制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耐腐蚀及

		<p>耐酸碱功能；</p> <p>5. 层板间隔高度不低于 30cm 且不少于 5 层，层板必须采用镂空网格状，每层层板承重能力均不小于 400 公斤；</p> <p>6. 钢制储存架/货架喷漆（塑）涂层硬度达到或优于 3H，喷漆（塑）涂层 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评级达到或优于 10 级，无腐蚀，无锈点。</p>
16	仪器操作台（人机分离）	<p>1. 规格: L1200*D650*850Hmm</p> <p>★2. 符合 GB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检测报告；</p> <p>3. 台面：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度的实芯理化板. 要求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geq 25.4\text{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台面板各项性能技术参数要求与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材质要求。</p> <p>4. 钢架：采用 $\geq 40*60*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钢管 90 度弯曲试验后表面无裂纹；针对喷涂试验后硬度 $\geq H$、附着力 ≤ 1 级，冲击高度 400mm 时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p> <p>5. 活动柜：单门推柜（单抽单门内置可调层板）柜体规格：宽 ≥ 450，深度 ≥ 500；高 ≥ 730；活动柜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柜体底部安装 4 个万向静音活动轮；</p> <p>6. 抽屉、门板、层板</p> <p>6. 1. 抽屉、柜门和层板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材质同柜体。抽屉门板和柜门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隔音材质。</p> <p>6. 2. 钢柜上部、后部、底部和基座钢板，钢柜后背板，</p>

	<p>组件紧固板，钢门外部钢板和检修孔封板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p> <p>6. 3. 钢柜上部支撑件，连接挡板，角撑板，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 $\geq 1.6\text{mm}$；</p> <p>6. 4. 柜门：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p> <p>6. 5. 抽屉滑轨、门及柜体合页加强件和 L 型前脚撑板 $\geq 2.0\text{mm}$。</p> <p>6. 6. 层板：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7.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闭式阻尼滑轨，表面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 5 万次，垂直静载荷 300N/10 次，水平静载荷 150N/5 次，猛开或猛关均无损坏；经过 $\geq 18\text{H}$ 小时耐腐蚀试验后无锈点；</p> <p>8. 门轴：采用隐藏式 304 不锈钢门轴，门轴与柜体旋转接触面安装 UBS 套环，防止破坏表面涂层，柜门闭合采用 UBS 阻尼碰珠，具有耐酸碱、抗腐蚀，开启 ≥ 110 度，经 $\geq 48\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p> <p>9. 钢架调整脚：0-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应可自由调整高低；</p> <p>10. 把手：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p> <p>11. 配电组件：</p> <p>11. 1 塔式电源盒，塔式形状便于使用，PP 材质加工而成；</p> <p>★11. 2 依据 GB/T17657-2022 表面耐冷热循环测试后无裂纹、鼓泡现象；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无起泡、脱落、开裂等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p> <p>◆11. 3 电源插座：规格型号：220V、10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认证（提供证明材料）。</p>
--	--

17	更衣柜（洁净室一更）	<p>1. 尺寸: 900W*450D*1800H (mm)</p> <p>2. 材质: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具有防锈、耐腐蚀等特性, 适用于洁净环境;</p> <p>3. 开启方式: 一般为平开式结构, 便于使用和维护。</p>
18	PP 排风试剂柜	<p>1. 规格: 900*450*1800mm</p> <p>2. 柜体: 采用 $\geq 8\text{mm}$ 厚度瓷白色 PP 板材, 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内置四根加强型 PP 立柱折弯一次成型, 无缝焊接固定, 立柱设有层板挂钩调节孔, 高 2.5cm、宽 1.0cm, 孔间距 5cm。其中 PP 板材性能要求如下:</p> <p>2. 1. 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80°C;</p> <p>2. 2. 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152°C;</p> <p>2. 3. 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154°C;</p> <p>2. 4. 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202°C;</p> <p>2. 5. 垂直燃烧等级不低于 V-0;</p> <p>2. 6. 塑料、聚丙烯中二甲苯可溶物含量的测定二甲苯可溶物含量,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合格”;</p> <p>2. 7. 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数值 过氧化值的测定过氧化值,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合格”;</p> <p>3. 柜门: 采用 $\geq 15\text{mm}$ 厚 PP 聚丙烯板制作;</p> <p>4. 门型: 采用上下四开门设计, 两扇柜门上半部分均采用 $\geq 5\text{mm}$ 的 PVC 透明视窗;</p> <p>5. 层板: 可调节层板 3 块 (双分区柜体要求每个独立分区配置 1 块层板), 采用一体注塑高强度 PP 防漏液平层板, PP 层板承重不低于 100KG。</p> <p>6. 锁具: 每个柜门均设有双防腐蚀挂锁, 防腐蚀挂锁要求无金属外露。</p> <p>7. 门把手及门铰链: 塑胶射出一体成型, 耐酸碱腐蚀。</p> <p>8. 螺丝: 外置 PP 材质, 内置钢钉。</p> <p>9. 通风: 柜体顶部配置法兰, 便于后期安装排风管道。</p> <p>10. 安全标识: 柜门贴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包括“腐蚀性”及佩戴防护设备等警示标识。</p>

	<p>11. 整柜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24,《家具力学性能试行第五部分: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GB/T 10357. 5-2023 进行检测, 产品通过隔板稳定性, 拉门耐久性试验, 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p> <p>12. 依据 GB18584-2024 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检测, 对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有害物质检测,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合格”;</p> <p>13. 依据 GB/T18204. 2-2014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和苯系物的测定方法: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测定, 检测甲醛、苯、甲苯含量, 检测结果为“合格”</p>
19 器皿 柜	<p>1. 规格: 900W*450D*1800H (mm)</p> <p>2.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p> <p>2. 1 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 $\geq 1.0\text{mm}$ 厚一级电解钢板经机压成形、焊接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蚀处理, 其厚度为 $75\mu\text{m}$。</p> <p>2. 2 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 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 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p> <p>3. 门板</p> <p>3. 1. 门板型式: 采用双开内嵌玻璃门型式, 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p> <p>3. 2. 门板为双层结构, 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夹层内具消音材料;</p> <p>3. 3. 门板合页须以不锈钢螺丝或铆钉与门板及柜体相固定;</p> <p>3. 4. 门板配置橡胶缓冲垫, 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p> <p>3. 5. 门板能开关顺畅达 180 度。</p> <p>4. 活动层板</p> <p>4. 1. 根据常用器皿孔径开孔。下带接水盘。</p> <p>4. 2. 加工材料为 $\geq 1.0\text{mm}$ 厚电解钢板, 并用激光数床冲孔。</p>

	<p>4. 3. 环氧树脂喷涂，同柜体颜色。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 40Kg 以上。</p> <p>5. 五金及配件</p> <p>5. 1.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合页。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p> <p>5. 2. 门板把手：外表镀锌，锌合金。</p>
20 气瓶 柜	<p>1. 规格：不小于 H1900*W900*D450mm (普通可燃气体报警器、)； (含乙炔报警器)</p> <p>2. 重量：不小于 90kg；</p> <p>3. 开门方式：手动；</p> <p>4. 门型：双开门；</p> <p>5. 锁具：天地锁；</p> <p>6. 容量：可存储 2 只气瓶 (气瓶 ϕ 250mm 以内)；</p> <p>7. 颜色：黄色；</p> <p>8. 柜体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柜体内外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根据钣金结构爆破点位置位于柜子后背部，有效地防止产生事故的同时危险控制在最小范围。柜体内外均由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覆有耐用防化无铅涂层。喷涂塑粉中甲醛报告限值不大于 5mg/kg；甲苯报告限值不大于 0.1%；苯报告限值不大于 0.002%。</p> <p>9. 门板：采用可脱卸式铰链不少于 6 个，铰链设有螺丝嵌入设计，正面带 CCC 透明视窗；</p> <p>10. 视窗：透明钢化防爆玻璃视窗，样式独特新颖；</p> <p>11. PASS 孔：柜体左右侧面设有不少于 4 个 PASS 孔，尺寸不小于 30mm，保证柜内气体流动及管路使用，设有橡胶孔塞；</p> <p>12. 固定装置：内部采用不锈钢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p>

	<p>倒；</p> <p>13. 底板：底部装有 304 不锈钢印花底板，底部还设有加强筋，承重性强，使用寿命更长；</p> <p>14. 抱箍：2 个，采用 ABS 材质一次成型开模模式，上下可调节，适用于不同高度的气瓶，尺寸不小于 326*163*88mm，注塑厚度不小于 3.5mm；</p> <p>15.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厚度不小于 3mm 可折叠不锈钢印花踏板，方便气瓶装卸；</p> <p>16.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把手，美观大方；</p> <p>17. 气瓶柜标配每台一个不锈钢滚花手拧螺丝支架 (M6*16)，不少于 2 个支架孔位，方便客户悬挂笔、文件夹、文件袋等办公文具用品。</p> <p>18. 风道及风机：防腐风道配轴流风机，运转更稳定；</p> <p>19. 柜门贴有相应气体安全醒目的气体警示标识。</p> <p>20. 普通报警器装置：配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当工作环境中可燃气体泄露时，气体报警器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或上限的临界点时，就会发出报警信号，提醒工作人员采取安全措施；</p> <p>21. 乙炔报警器装置：配备乙炔气体探测报警器，根据气瓶储存情况选配专用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灵敏度精确度高，更加安全可靠，报警装置识别乙炔气体，采用专用气体探测报警器，空气扩散采样，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将自动启动声光报警，同时可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向用户指定手机号进行远程报警；</p> <p>22. 自动排风系统：当柜内传感器检测到气体泄漏并报警的同时，顶部风机会自动工作，将气体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保证工作区域的人身安全。</p> <p>23. 气体报警装置应具有信息化拓展功能，可与用户监控中心/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互，上传气体监测实时数据及报警信号，需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文档及数据对接指导文件。</p>
--	---

易制
毒危
化品
柜

1. 规格: W900 × D450 × H1800mm
2. 材质: 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 ≥ 1.0mm 冷轧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 柜体表面无焊缝, 两层钢板之间填有耐火阻燃材料, 具有防火阻燃性能。
3. 柜体喷漆: 柜体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漆, 表面光亮耐腐蚀和潮湿。
4. 防火性能: 整柜耐火时间达到 60min;
5. 柜顶部中间预留有 φ150mm 出风口;
6. 耐防腐蚀性能: 产品经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 200h 腐蚀试验, 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 ≥ 9 级, 外观评价 ≥ A 级,
7. 整柜需具备抗爆功能, 内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柜体外表面完好, 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 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 能正常开闭。外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10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 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 能正常开闭。柜体内部中央放置的化学品试剂瓶及定量瓶完好, 未破损及倾倒。
8. 可调节层板: 配备 ≥ 3 套钢制层板, 钢制层板承重 ≥ 230Kg。
9. 锁具: 配备双 ≥ B 级机械锁, 机械锁具配置符合公安部 GA/T 73 标准, 完全符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
10. 门型: 采用手动双门设计, 为确保安全柜防火防爆性能, 门缝不得 ≥ 3mm, 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
11. 静电接地装置: 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 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可靠连接, 将静电导入大地, 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露电阻值在通常情况下均不大于 $1 \times 10^6 \Omega$ 。每组专设的静电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一般 < 100 Ω 。
12. 标签可以在能见度较低的光线下辨识。

22	<p>易制爆耐腐蚀安全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W900 × D450 × H1800mm 2. 材质: 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 ≥ 1.0mm 冷轧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 柜体表面无焊缝, 两层钢板之间填有耐火阻燃材料, 具有防火阻燃性能。柜体内部采用 PP 板材, 其中 PP 板阻燃级别达到 V-0 等级, 二甲苯可溶物含量检测,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3. 柜体喷漆: 柜体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漆, 表面光亮耐腐蚀和潮湿。 4. 防火性能: 整柜耐火时间达到 60min; 5. 柜顶部中间预留有 φ150mm 出风口; 6. 耐防腐蚀性能: 产品经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 200h 腐蚀试验, 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 ≥ 9 级, 外观评价 ≥ A 级; 7. 整柜需具备抗爆功能, 内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柜体外表面完好, 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 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 能正常开闭。外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10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 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 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 能正常开闭。柜体内部中央放置的化学品试剂瓶及定量瓶完好, 未破损及倾倒; 8. 可调节层板: 配备 ≥ 3 套钢制层板, 钢制层板承重 ≥ 230Kg; 9. 锁具: 配备双 ≥ B 级机械锁, 机械锁具配置符合公安部 GA/T73-2015 标准, 完全符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 10. 耐防腐蚀性能: 产品经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 200h 腐蚀试验, 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 ≥ 9 级, 外观评价 ≥ A 级; 11. 门型: 采用手动双门设计, 为确保安全柜防火防爆性能, 门缝不得 ≥ 3mm, 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 12. 静电接地装置: 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 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可靠连接, 将静电导入大地, 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露
----	--

		<p>电阻值在通常情况下均不大于 $1 \times 10^6 \Omega$。每组专设的静电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一般$<100\Omega$；</p> <p>13. 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p> <p>14. 标签可以在能见度较低的光线下辨识。</p>
--	--	---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 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允许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踏勘, 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己解决。
3.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基本原则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材料制作,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 规格尺寸如有变动, 通知采购人确认, 确保家具能够顺利安装到位, 否则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 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 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 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 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图纸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 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 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1）设备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中标人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换货。

（3）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供应商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1小时响应，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维护维修免费。

（5）供应商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中标人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10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环保材料。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中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中标人对合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6. 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中标人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安装

中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 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9.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特别提醒：

中标人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同时，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要响应技术要求；
2.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合同业绩；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和本次采购产品相关产品。
4.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5.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5.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包括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

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5.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方式及内容。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号项为实质性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标★号项，超过 27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未标记“◆”、“★”号的参数，超过 130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4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满分 40 分。 共 <u>312</u> 项（每一小项），满分 40 分。 1. ◆ 号标 11 项为实质性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 2. ★ 号标 27 项，共 27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超过 27 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3. 除 “◆” 、“★” 号的参数共 274 项， 13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超过 130 项不满足	40

综合部分 (20 分)		<p>足视为投标无效。</p> <p>(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 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业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类似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否则不得分。注: (1) 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2) 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3
	环保证明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无证书不得分。(认证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关)</p>	2
	快递包装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 2 分。</p>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 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p>	5

		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保期		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包括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方式及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文件、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这些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将在下料过程进行实地监管。

抽屉门板和柜门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珍珠棉隔音材质。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复尺，现场复尺结束后 天内按要求提供生产图纸，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国产设备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货物（设备）须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在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设备 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乙方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小时响应，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维护维修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挽回损失而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止。
2. 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 XX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3.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否则，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 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相结合的方法（由甲方指定抽检设备品类，

比例不超过总金额的 0.3%），由甲方单位指定并委托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随机抽取样品，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交付的设备应包含用于抽检比例 0.3%以内的设备的成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5）其他验收：检查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6）验收中如需聘请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拾X万X仟X佰X元整（小写：¥ XXX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 页，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生产图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

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 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